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住建行处决字〔2020〕第 01 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 云南普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地: 楚雄市鹿城镇彝海南路195号雍和居小区11幢四层
法定代表人: 潘丰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6187880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532301MA6X9PB19

当事人楚雄市有孚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安全事故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云南普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楚雄市有孚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施工中,对穿过施工工地的高压线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无监测监控措施、未建立应急预案,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导致2018年7月25日发生死亡1人的触电事故。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对高压线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无监测监控措施、未建立应急预案的行为已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之规定。

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和漏报事故的,在本办法第十八条处罚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30至60日的处罚”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云南普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天。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交到本机关。逾期不按规定接受处罚的，本机关将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 或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

(住建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